

明愛樂群學校
通告 - 緊急事故聯絡及意外處理

(1920-008)

敬啟者：為提供全方位學習，學校將為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校內及校外活動。如學生在活動期間身體不適，學校將按情況，聯絡家長接回子女。

理解部份家長可能需在境外工作，萬一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學校未能與家長即時取得聯絡，亦希望能盡力即時通知其他親屬。故請家長在填寫兩位緊急事故聯絡人之資料外，亦能提供至少一位「後備緊急聯絡人資料」，而該後備緊急聯絡人最好為不同住之親屬。如無法通知家長及後備緊急聯絡人時，學校將全權代送醫院或採取必要措施，診金由家長支付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與專責老師或社工黃姑娘聯絡，謝謝！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9月3日

回條 - 緊急事故聯絡及意外處理
(請於9月6日或以前交回)

(1920-008)

本人為_____組 學生_____之家長，現知悉子女如遇急病或意外時，學校將立即聯絡本人或緊急聯絡人，有需要時學校將全權代送醫院或採取必要措施。

現提供下列資料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	電話	與學生關係
1.		
2.		
3. (後備)		
4. (後備)		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9月 日